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会议资料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泰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  
同时,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路 90-1 号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共计 11 栋工业用途以及分拆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共计为 20,844.56 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 132,233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房估)第 20220181\_20220182 号《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2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共计为 12,417.10 万元人民币。

经威海市商业银行审核,山东华泰素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的借款额度及范围由“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变更为“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银承及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在原有抵押担保的条件上增加山东中关村提供保证担保,与担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项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泰素向日联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华泰素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素向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联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日联银行协商,山东华泰素对该笔业务进行续贷,期限不低于 1 年,仍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泰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项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华泰素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信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厦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车库、车位用途房产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融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72 个车位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融信评字[2022]0606B-JSNJ 第 0021 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18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2,855.6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信源最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厦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车库、车位用途房产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信源评[2022]字 0606B-JSNJ 第 0021 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30,660.61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项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泰素与美国电器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华泰素 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美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电器)签订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 798.96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55,797.20 元,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 17,906.60 元。租期一年,共计 12 个月。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续贷,承租期限为 24 个月,租金及物业费条件不变。

鉴于上述续签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拟续贷写字楼 24 个月,租金及物业费条件不变。  
本次交易两年租金合计 3,739,132.80 元,两年物业费合计 1,725,535.60 元,总计 5,464,868.4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美国电器为美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0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美国电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股票代码:HK0093)的全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确认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8 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因美控股推荐董事许仲民、侯占军、黄东亮、张瑞东、董海斌回避表决,该事项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事项表决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超过半数,董事会决议有效;该事项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泰素向威海市商业银  
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泰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  
同时,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路 90-1 号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共计 11 栋工业用途以及分拆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共计为 20,844.56 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 132,233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房估)第 20220181\_20220182 号《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2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共计为 12,417.10 万元人民币。

经威海市商业银行审核,山东华泰素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的借款额度及范围由“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变更为“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银承及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在原有抵押担保的条件上增加山东中关村提供保证担保,与担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项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签署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南海新区个体经营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以下均为山东华泰素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47,745,925.73 元  
负债总额:154,928,127.08 元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90,000,000.00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292,817,798.65 元  
营业收入:338,362,374.64 元  
净利润:60,181,640.67 元  
资产负债率:34.60%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担保费用用途为山东华泰素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山东华泰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泰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泰素 94.214%股权;北京华泰素持有山东华泰素 100%股权,担保人与股东持股比例低,因未提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山东华泰素对上述华泰素提供了(反担保函),以该子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其中:对关联、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 97,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泰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泰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山东华泰素《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泰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项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03905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浮山社区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6,6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销售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政策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以下均为中实上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42,544,743.67 元  
负债总额:552,866,646.73 元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20,000,000.00 元  
净 资 产:99,588,096.94 元  
营业收入:149,829,899.24 元  
净利润:4,492,893.68 元  
净利润:12,369,493.94 元  
资产负债率:33.00%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路 90-1 号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共计 11 栋工业用途以及分拆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金额:8,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业务用途为山东华泰素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泰素的经营收入;  
2、山东华泰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北京信源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源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  
4、山东华泰素对上述华泰素提供了(反担保函),以该子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21.1%。其中:对关联、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 97,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泰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泰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山东华泰素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华泰素向日联银行申请 3,000 万元  
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泰素向日联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素向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联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日联银行协商,山东华泰素对该笔业务进行续贷,期限不低于 1 年,仍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泰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项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南海新区个体经营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以下均为山东华泰素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47,745,925.73 元  
负债总额:154,928,127.08 元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90,000,000.00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292,817,798.65 元  
营业收入:338,362,374.64 元  
净利润:60,181,640.67 元  
资产负债率:34.60%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担保费用用途为山东华泰素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山东华泰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泰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泰素 94.214%股权;北京华泰素持有山东华泰素 100%股权,担保人与股东持股比例低,因未提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山东华泰素对上述华泰素提供了(反担保函),以该子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其中:对关联、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 97,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泰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实上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泰素与美国电器签署写字楼租赁  
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泰素与美国电器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美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电器)签订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 798.96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55,797.20 元,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 17,906.60 元。租期一年,共计 12 个月。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续贷,承租期限为 24 个月,租金及物业费条件不变。  
鉴于上述续签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拟续贷写字楼 24 个月,租金及物业费条件不变。  
本次交易两年租金合计 3,739,132.80 元,两年物业费合计 1,725,535.60 元,总计 5,464,868.4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美国电器为美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0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美国电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股票代码:HK0093)的全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确认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8 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因美控股推荐董事许仲民、侯占军、黄东亮、张瑞东、董海斌回避表决,该事项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事项表决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超过半数,董事会决议有效;该事项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泰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项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03905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浮山社区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6,6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销售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政策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以下均为中实上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42,544,743.67 元  
负债总额:552,866,646.73 元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20,000,000.00 元  
净 资 产:99,588,096.94 元  
营业收入:149,829,899.24 元  
净利润:4,492,893.68 元  
净利润:12,369,493.94 元  
资产负债率:33.00%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路 90-1 号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共计 11 栋工业用途以及分拆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金额:8,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业务用途为山东华泰素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泰素的经营收入;  
2、山东华泰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北京信源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源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  
4、山东华泰素对上述华泰素提供了(反担保函),以该子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21.1%。其中:对关联、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 97,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泰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实上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9%股份的股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素”)全资子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